**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萧嘉怡议员\*

副主席

杨学明议员\*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45分至会议结束) |
| 陈财喜议员, MH | (下午3时14分至下午3时38分;下午5时09分至会议结束) |
| 陈浩濂议员 | (下午2时44分至下午3时17分;下午5时0分至下午6时11分) |
| 陈学锋议员, MH\* |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2时42分至会议结束) |
| 张国钧议员, JP | (下午2时42分至下午5时14分) |
| 许智峰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42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李志恒议员, MH\* |  |
| 卢懿杏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02分;下午5时39分至会议结束) |
| 吴兆康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

增选委员

|  |  |
| --- | --- |
| 郑志成先生\* |  |
| 何致宏先生 |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03分) |
| 刘锦胜先生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35分)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5项

|  |  |  |
| --- | --- | ---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6项

|  |  |  |
| --- | --- | --- |
| 周韵芝女士 | 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策动永续发展坊 | 项目经理 |
| 梁子谦先生 | 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策动永续发展坊 | 高级项目主任 |
| 梁敏珊女士 | 环境局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 | 环境局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2 |

第7项

|  |  |  |
| --- | --- | ---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梁元熹女士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吴松佳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陈镇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社区联络主任 |
| 罗婉莹小姐 | 港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总物业经理 |

第8项

|  |  |  |
| --- | --- | --- |
| 莫羲达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总工程师/专责事务(工程) |
| 梁嘉谊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7 |
| 郭晓峰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工程师/ 5 |
| 程明锦先生 | 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 | 部门董事(环保组) |
| 陈柏健先生 | 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 | 高级环境顾问  |
| 罗思翰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傅子安先生 | 西环新楼业主立案法团 | 法团主席 |
| 黄健菁女士 | 守护坚城关注组 | 代表 |
| 刘家善女士 | 守护「加园」联盟 | 代表 |
| Ms Jessie Ma Lai Ying |  | 西环居民 |
| 胡细妹女士 |  | 西环加惠民道居民 |

第9项

|  |  |  |
| --- | --- | --- |
| 詹淑雁女士 | 水务署 | 工程师/顾问工程管理 (15) |
| 黄国泰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 | 驻地盘工程师 |
| 何礼华先生 | 水务署 | 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 2 |
| 苏智谦先生 | 水务署 |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 2) |

10项

|  |  |  |
| --- | --- | ---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黄锦荣先生 | 路政署 | 路灯部区域工程师/香港(香港岛,南丫岛)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署 | 署任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

第11项

|  |  |  |
| --- | --- | --- |
| 黄锦荣先生 | 路政署 | 路灯部区域工程师/香港(香港岛,南丫岛) |

第12项

|  |  |  |
| --- | --- | ---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蔡耀国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署 | 署任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

第13项

|  |  |  |
| --- | --- | --- |
| 萧祯毅先生 | 政府产业署 | 产业测量师(土地应用)13 |
| 王伍就先生 | 政府产业署 | 屋宇保养测量师(物业管理)香港1 |
| 陈荣姿女士 | 教育局 | 高级行政主任(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援)1 |
| 陈伟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助理主任 |

第14项

|  |  |  |
| --- | --- | --- |
| 黄美慧女士 | 中西区半山业主联会 | 主席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署任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王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 梁元熹女士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陈镇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社区联络主任 |
| 陈伟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助理主任 |
| 范家贤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社区联络主任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蔡耀国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林伟全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 7 (港岛发展部 1) |
| 罗思翰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陈伟杰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秘书

|  |  |  |
| --- | --- | --- |
| 谭乐言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李伟强先生 |  |
| 黄世杰先生 |  |

|  |
| --- |
| **欢迎**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六次会议。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下午2时31分)1.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环工会第五次会议纪录**(下午2时31分至2时32分) |
| 1. 主席表示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修订会议纪录拟稿的建议。各委员对会议纪录拟稿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
| **第3项: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9/2016号)** (下午2时32分)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4项：主席报告及工作小组报告**(下午2时32至2时34分)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51/2016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一六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三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
| 52/2016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
| 53/2016  | 环境保护署2016/17年度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拨款申请: 环保卡板循环再用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
| 56/2016 | 中西区大厦管理统筹委员会 半年工作进度报告 (2016年3月至8月)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报告已于十月十二日随第一批文件转交各委员。
 |
| **第5项: 食物环境卫生署 在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2/2016号)****安装闭路电视 打击卫生黑点****(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8/2016号)** (下午2时34分至3时09分)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廖志伟先生向委员会简介在中西区个别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以便署方监察有关违例情况及策划更有效的执法行动，打击随意弃置垃圾的违例情况。署方会根据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发出之「闭路电视监察措施指引」实施有关安排，包括在摄影范围内张贴告示，警告有关人士该网络摄录机正在运作中。署方亦会制定清晰的工作及操作指引，以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有关收集个人资料方式的规定，而录像及相关资料的披露仅限于采取法律行动时的需要。若违例事项在六个月未作出检控，涉及违例事项的录像将会被删除。署方现建议于士丹顿街2-4号已婚警察宿舍侧巷及必列者士街(前城皇街垃圾收集站附近)两个卫生黑点各安装网络摄录机。署方会透过录像所搜集到的资料，辨识有关违规行为的时间及模式，密切监察黑点及策划有效的执法行动。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吴兆康议员希望署方研究于伊利近街行人路口加设网络摄录机，因为该地点人流较多，亦是违例弃置垃圾的黑点。他亦希望署方在有关地点张贴告示，告诉市民会如何处理录像及相关资料，以释除市民在私隐方面的疑虑。 |
|  | 杨开永议员支持推行试验计划，以打击于晚间违例弃置垃圾的情况。他希望了解试验计划打算进行多久及有否制订检讨成效的准则。 |
|  | 甘乃威议员关注私隐问题，认为安装摄录机的趋势会引起市民的疑虑。他指安装摄录机能收阻吓作用，但不确定署方能否因此而成功检控有关违例情况。他表示对于此计划的安排有保留。 |
|  | 陈学锋议员认同区议会一直关注摄录机带来的私隐问题，但考虑到区内弃置垃圾的黑点增加及配合垃圾征费，认为两者之间需要取得平衡。他希望了解署方能否以录像作为检控违例弃置垃圾的证据。 |
|  | 叶永成议员认为试验计划合理，因为一直未能解决兰桂芳一带的商户不时违例弃置大型垃圾的问题，而试验计划有一定阻吓作用。他认同安装摄录机会带来有关私隐的疑虑，署方须制定清晰的指引，规定如何使用及何时销毁有关资料，并于计划进行一段时间后，向区议会汇报计划的成效。 |
|  | 许智峰议员指计划一方面有私隐的疑虑，但另一方面市民已多次投诉区内卫生问题，就算过往已要求署方加强执法，成效却有限。他认为衡量现时情况，计划可以一试，希望除了阻吓作用外，安装摄录机亦能有助署方执法及调配资源。他亦希望署方能于短期内检讨计划是否有成效及应否拓展有关计划。 |
|  | 张国钧议员表示弃置垃圾黑点已是区内多年来的问题，认为这次提出的计划值得一试，并有助解决有关问题。有关私隐问题，他认为署方如能严格遵守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发出之「闭路电视监察措施指引」，在公众地方安装摄录机的做法可以接受。 |
|  | 陈浩濂议员表示若署方遵守私隐专员发出的指引，他对于在公众地方安装摄录机没有太大忧虑。他亦指不时有人于垃圾桶及回收箱旁非法弃置建筑废料，建议署方于麦当劳道及缆车径交界、波老道垃圾收集站及宝云道垃圾收集站等地方作为试点。另外，他认为既然食环署可以在弃置垃圾黑点安装摄录机，警方亦可积极考虑在山顶及半山等经常被爆窃的地方安装摄录机。 |
|  | 李志恒议员指出商户及银行使用摄录机，甚至是汽车的行车摄录仪等情况已经非常普遍，却没有人提出私隐问题，不明白何以要反对政府使用摄录机以助执法。他认为如能防止罪案或非法弃置垃圾等行为，计划值得一试，社会应与时并进，不应过于守旧。 |
|  | 郑丽琼议员指必列者士街该址曾是城皇街垃圾收集站，因此不排除有些在上址弃置垃圾的人只是不清楚该址的垃圾站已关闭，建议署方多作宣传，告诉附近的街坊及商户该处已非垃圾站。她亦对安装摄录机有保留，建议署方先尝试其他方法，如在食肆发牌机制加入罚则、教育及宣传等。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除了教育外，亦需监察及执法，而摄录机有助执法，如遵守有关指引，他赞成在适当地方进行试验计划。 |
|  | 杨学明议员支持试验计划，但希望了解署方将如何检控违规人士及如安装摄录机后黑点有所转移，署方有何跟进措施确保计划切实可行。 |
| 1. 主席认为试验计划有阻吓及警惕作用，但她亦指出居民或商户可能只会更换违规弃置垃圾的地点，因此署方应维持或加强街道巡逻，并于半年内检讨计划成效及调整策略。有关私稳问题，她希望署方能仔细考虑委员的意见。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指安装摄录机主要是为了帮助署方人员在包括夜间及深宵时分的不同时段执行职务。透过收集的资料，署方会分析违规行为的时间及模式，以策划有效的执法行动。他重申署方会根据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发出之「闭路电视监察措施指引」实施有关安排，包括在摄影范围内张贴告示，警告有关人士该摄录机正在运作。署方亦会制定清晰的工作及操作指引，若违例事项在六个月未作出检控，涉及违例事项的录像将会被删除。署方会尽快展开试验计划，计划将进行六至十二个月，并适时检讨计划成效及调整策略。署方会向委员会作出汇报，听取委员对于策略及其他试点的建议。另外，署方亦会继续加强巡查及执法工作。
 |
| 1. 主席总结，希望署方可以在试验计划后提交成效及检讨报告予区议会。
 |
| **第6项: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就推广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进行公众参与**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8/2016号)** (下午3时09分至3时34分) |
| 1. 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策动永续发展坊项目经理及公众参与计划总监周韵芝女士向委员会简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推广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公众参与文件。她向委员讲解不可持续的消耗所带来的影响，以及介绍各界现行就推广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措施。她邀请委员就公众参与文件所提出的议题提供意见，包括如何促进消费者作明智的选择、如何推动企业和公营机构采取最佳实践，以及教育及宣传活动等三方面，藉以探讨如何改变行为，迈向更可持续发展的模式。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捷贵议员支持有关计划全面推行，认为需透过持续教育及不断宣传来培养可持续及负责任的消耗模式。 |
|  | 郑丽琼议员提出可以由贸易方面减少入口被过度消耗的生物资源，认为可由源头开始减少供应。她亦建议在区内加设多个饮水设施，以减少消耗胶樽。 |
|  | 吴兆康议员认为应由政府及其承办商带头，在采购时使用可持续的资源及物料，推动环保的产业链。他亦支持在商品上增加环保标签，以助市民选购可持续产品。 |
|  | 陈财喜议员认为在教育方面，应从幼稚园阶段便开始培养下一代使用生物资源的知识及生活习惯。他建议可建立明确的阶段性指标以评估计划的成效。另外，他提出可考虑在税务方面鼓励或遏制不同的不可持续消耗行为，并发展本地农业，推动可持续发展。 |
| 1. 主席表示希望在不同年级的教材上灌输有关可持续发展的知识予学生，让下一代深入了解如何在生活上实践可持续发展的概念。
 |
| 1. 香港大学策动永续发展坊周韵芝女士总结各委员的意见，并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收集及整合不同持分者的意见后，希望于明年将建议递交予政府考虑。
 |
| **第7项: 关注中环中心邻近街道环境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4/2016号)**  (下午3时34分至3时48分) |
| 1. 港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物业经理徐沛婷小姐向委员会表示中环中心邻近街道环境卫生问题长期严重，问题包括食肆于公众位置弃置厨余及清洗碗碟、地面不平、违例泊车、垃圾及杂物堆积、害虫及鼠患滋生等。她指经过多次投诉后，有关情况一直未能改善，而署方向违规食肆发出的警告信亦未见阻吓作用。她希望各个部门能提供解决问题的具体计划及日期，亦建议署方考虑将有关位置纳入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许智峰议员表示中环中心一带的掘头巷卫生问题恶劣，他作为该选区的议员亦持续收到投诉。他认为投诉期间情况通常会稍为好转，但因为资源分配的问题，不久又会故态复萌。他指市建局将会改建中环中心地库，他希望除了改善畅达性，亦能改善环境卫生问题。他希望如街道一半为公用，另一半属私人业权，署方亦能一并清洗。 |
|  | 陈学锋议员认为中环地段的卫生问题如此严重是不合理的情况，亦会影响香港的形象，希望署方积极打击违规食肆。 |
|  | 杨学明议员认为署方于此问题上责无旁贷，希望署方采取有效措施以改善情况。 |
| 1. 主席表示曾经于中环中心一带的食肆进食，并亲身经历过该处卫生恶劣的情况。她建议署方利用已生效的店铺阻街定额罚款条例票控屡劝不改的违规人士，亦希望署方厘清在私人后巷执法的问题。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指如在私人后巷发现卫生问题，署方会联络业主或管理人处理，而署方亦会针对公众地方及食肆的卫生问题采取行动。他指署方最近曾在上址一带进行执法行动，期间共向20间食肆发出警告信，提醒有关食肆的负责人要保持店铺附近的环境清洁，不可胡乱弃置厨余、垃圾或将店铺的物品放置在铺外构成阻塞，否则会被检控。行动中，署方人员共向5间有违规情况的食肆提出检控。署方会继续安排特别行动，加强执法及检控违规食肆，并加强清洗上址一带行人道及防治虫鼠的措施。
 |
| 1.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区社区联络主任陈镇坪先生回应，指警方在违例泊车方面会加强执法，以减少有关情况。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梁元熹女士表示没有补充。
 |
| 1. 主席总结，希望情况得以改善。
 |
| **第8项: 要求保留西环加多近街临时花园**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5/2016号)**  (下午3时48分至5时02分) |
| 1. 主席邀请早前申请发言的公众人士发言两分钟，有关发言重点如下：
 |
|  | 西环新楼业主立案法团主席傅子安先生表示他代表加多近街37号新楼全体居民及护老院一百五十多名长者对政府坚摩区规划的过度发展、零咨询、强行除污、拆公园、建豪宅表达极度愤怒。他指香港从未有如此接近民居进行除污工程的经验，新楼是最接近公园的大厦，居民担心除污工程期间会令高致癌物苯并(a)芘(或称苯比啶)由泥土深处掘出，随风飘扬，影响居民健康。他表示有专家指出用不合时的环评报告及不合适的除污方法极不合理，是致附近居民生死于不顾。他亦认为加多近街临时花园是区内长者接触大自然的唯一选择，他们只希望有一个绿树林荫，方便到达的地方做早操、消磨时间，而年长的长者无法等待七年或十年后的海滨公园落成，因此会尽一切能力保留临时花园。他强烈要求区议会向发展局及规划署表达区内居民的意愿，把加多近街临时花园改划为永久公园。 |
|  | 守护坚城关注组代表黄健菁女士相信每一位中西区区议员也清楚知道居民要求保留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的理据，亦知道有超过五千份申述书已提交城规会要求保留花园，她希望藉此场合重申居民保留公园的要求。她认为区议员作咨询的方式有问题，并表示有议员只是表达政府的意见，如在公园上建设社区会堂、安老院等，却没有为居民向发展局及规划署争取保留公园。她指居民除了要求保留公园，亦要求有社区设施，认为绿化及社区设施可以并存。她认为政府以公园泥土下有污染物作借口去清拆公园，但环评报告早于十多年前撰写，她要求政府重新检验及确定是否仍有污染物才再作讨论，因她认为树木能吸收泥土的污染物。她亦指出焚化炉已在一九九三年停止运作，但除污工程于十多年来却不断推迟，可见如非为了兴建住宅，根本没有除污的必要。 |
|  | 守护「加园」联盟代表刘家善女士提出反对清拆公园的强烈要求。她指政府规划西区一直以来也承认西区休憩用地空间不足，现今西区重建、人口膨胀之下，休憩空间更是严重不足，而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对于坚尼地城居民尤其重要。她表示公园内有大量树木及珍贵古树的绿化环境，帮助区内净化微尘粒子，对于西区居民呼吸新鲜空气及身心健康有重要性，公园需予以保留。她亦认为政府以十亿公帑及七至十年除污以改变土地用途是不智的，她认为政府表面上说清拆公园是为了居民兴建社区中心，实际上却是为了兴建豪宅，官商勾结。她指西区及坚尼地城居民强烈讉责政府、西区及当区区议员滥权进行假咨询，亦强烈要求政府正规及全面地咨询西区居民来决定公园的去向。 |
|  | 西环街坊Ms Jessie Ma反对清拆公园，并表示自己居于西环十多年来陆续有旧区重建，人口一直增长，亦有人口老化问题，因此十分需要公园。她认为政府没有做好有关规划，亦没有做好咨询的工作。她指现时有很多人反对清拆公园，政府应该进行全面、透明的咨询。她指卑路乍湾公园对于长者及轮椅人士路途过于遥远，并询问当区区议员有否察觉此问题并进行咨询。 |
|  | 西环加惠民道街坊胡细妹女士指居民坚决反对清拆公园，并要求把加多近街临时花园改为永久公园。她质问为何卑路乍湾公园可改为永久公园，但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却不能。她认为有议员把清拆公园说成建设社区会堂及安老院是见风转舵。她要求议员向政府反映有五千人反对清拆公园，并要求发展局局长到西区聆听居民的意见，认为这才算是公开的咨询。她亦认为现时的规划不知所谓，要求局方收回。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叶永成议员指他已分别于2013年及2015年参与此议题的讨论。当时所有议员也很关注整幅土地除污工程的过程，并要求政府在除污过程中做好各种措施以确保对居民没有影响。他表示于2015年的会议中没有人反对有关建议，而各议员亦支持进行除污工程。他指出临时花园现时占地大概五千八百平方公米，而将来海滨长廊的绿化带则占地一万四千五百平方米，比现时多八千多平方米，询问政府有否把数据清晰提供予市民。他亦表示区议会将来会支持政府于区内兴建公营房屋，政府亦须处理有关配套设施，如土地不进行除污，便无法兴建学校及社区中心。他认为政府须提供更多资料及数据给市民，例如除污工程完成后，将会提供多少绿化带及社区设施给居民。 |
|  | 陈学锋议员指大家也很关心居民关心的问题，包括规划及除污工程的必要性。他询问部门如整个地盘也划为公园，是否也必须进行除污工程及能否分批完成。如临时公园范围不除污，又会否影响污染物流向其他地方。他认为部门有责任向公众清晰交代有关问题。而在规划上，他一直认为应透过改善土地用途以提供区内缺乏的社区设施，他亦反对兴建豪宅，故此大家的目标一致，他亦希望争取扩大公园的面积，只是需考虑如何分配不同社区设施及配套的位置令社区均衡发展。他亦询问部门如何在工程期间确保不会对居民造成滋扰。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居民的诉求亦是议员的诉求，希望区内有更多休憩用地。他指出十多年前该位置并非公园，但当时的区议员跟政府商讨在该地段综合发展前作为临时公园，让大家十多年来得以享用临时公园。现时政府正在重新检视临时公园及周边的整体规划，而议员亦就大纲图给予了很多意见。他指出整体规划不代表必须改变公园现时的用途，但指责政府强行收回临时公园以作其他用途亦非符合事实。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坚摩区的规划一直进行了十多年，而当中包括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她指出去年政府部门到区议会讨论除污工程时，她亦反对清拆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因为她认为该地段将来会被卖地兴建豪宅，应该让买地的发展商负责除污，但当时部门表示政府必须先平整土地，而除污是不能避免的。她明白市民的忧虑，并同意使用十多年前的环评报告并不合适，希望了解泥土现时的状况，包括污染物浓度等。她亦建议去信发展局要求发展局局长到西区聆听居民的意见。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2013年及2015年讨论除污工程时，他是当时负责主持会议的环工会主席。他指出两次讨论中完全没有牵涉到有关除污后的土地用途，而只是讨论是否需要除污及工程应何时及如何进行。他亦指出2013年至2015年经过多次地区咨询，议员一直接收的资讯亦表明受污染的土壤深达12米，而当时的议会上亦没有人反对除污。他询问如果一直不处理污染物，万一有人健康有问题，应该由谁负责。他亦指出于两次会议中，议会接受了政府的七年方案，以最快及最安全的速度分期完成除污工程。他认为如果依然觉得咨询不足，现在可以重新咨询及重新进行所有工作，但如果下一届议会又有新的决定，便会永远只有议事而不能推行。 |
|  | 张国钧议员表示议员及居民也是为了社区的益处，希望社区有更多活动及绿化空间，但除了建设公园，同时也需有其他社区考虑，如对于公众安全是否有威胁等。对于有居民认为区议会假咨询、闭门造车，他表示参考区议会的资料，此议题自零零年代起已有讨论，讨论亦集中于土壤污染物的问题，并指出2006年环工会曾提出动议，而当时所有议员也支持除污工程。他认为议员关心公园，但更关心土壤的污染物会否对居民的健康构成危险。现在的资料显示受污染的土壤深达12米，而加多近街临时花园下受污染的土壤亦深达9米，这些污染物对于附近的居民会否构成危险，亦是需考虑的因素。他希望议会能正视并一并解决这些问题，而非把污染物置之不理，待日后发生事情才处理。 |
|  | 杨开永议员希望部门清楚回应最近的土壤样本是否还存在十多年前的报告中所指的污染物及除污工程是否必须进行，如保留公园，是否便永久不必进行除污工程。他亦指区内休憩用地不足，整体规划应包括更多休憩用地。他认为部门应更公开透明地向市民交待咨询的过程及结果。 |
|  | 吴兆康议员相信现在的民意是反对清拆加多近街临时花园，不希望政府清拆花园后用大量金钱平整土地，然后给发展商兴建插针楼及更多住宅。他认为海滨将来的公园远离民居，而且海滨公园落成前，居民亦无类近的休憩处。他希望当区议员聆听当区居民的民意，亦认为多作咨询并非浪费时间，因为政府须要作正确的决定，而非仓促的决定。 |
|  | 许智峰议员表示刚才居民的发言已表达出民意希望保留加多近街临时花园，认为发展局及规划署不出席会议是逃避民意，建议会后去信发展局及规划署表达遗憾。他指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十九年来也很受居民欢迎，是一个有近二百棵珍贵树木及罕有大草地的花园。他认为赞成除污不代表赞成清拆公园，亦质疑政府认为公园受污染便需清拆的逻辑是否成立，希望部门澄清污染物如何影响使用者的健康。他认为政府多年来容许市民在公园活动的行为已表示污染物没有影响市民的健康，亦指专家质疑环评报告用的方法已过时，但政府没有回应。他表示海滨事务委员会赞成保留花园，最新的申述书亦有近八千份反对清拆花园，询问政府有否听取民意。他指局方曾跟他表示如果保留花园，建房便须在海边进行。他认为这代表花园其实不必除污也可保留。他希望有关议员不要扭曲市民的诉求，指市民的诉求并非要求大量绿化空间，而是要求保留加多近街临时花园。 |
|  | 甘乃威议员希望澄清2006年时部门表示打算清拆屠房及焚化炉时一并处理污泥及有毒物质，当年议员亦表示赞成，但2013年及2015年再次讨论时，他曾提出要求保留公园，亦曾表示不支持2015年除污工程的方案。他指出坚摩区休憩用地不足，居民反对清拆公园是容易理解的事。他亦要求部门清晰交待污泥会否对使用公园的市民的健康造成影响，如没影响，便应让市民继续使用公园，如对健康有影响，便应围封公园。 |
|  | 杨学明议员希望部门在除污工程前联络附近学校，包括圣公会吕明才小学，解释工程方案及影响，并聆听学校的意见以改善工程。他亦指出去年的会议纪录显示有些现时反对清拆公园的议员，当时完全没有表达意见。 |
| 1. 主席希望了解是否不论如何规划也必须先除污及如不除污会有何后果。她认为规划和除污属于不同的讨论事项，不应混为一谈。她亦反对兴建豪宅，但是否应除污与是否兴建豪宅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专责事务(工程)莫羲达先生回应，指意见主要分为规划及除污工程两方面。他表示有关部门现正按《城市规划条例》法定程序规划土地长远用途，他没有补充资料。对于除污工程的忧虑，他会逐一解答。
2. 他指坚尼地城焚化炉在1993年停止运作，毗邻坚尼地城焚化炉的屠房则在1999年关闭。根据土地纪录，加多近街临时花园早期是批发市场。批发市场关闭后于1994年曾用作临时停车场。其后因应中西区区议会要求及为免土地闲置，当局于1998年起把毗邻上述设施的部分用地辟作临时性质的花园，即现时的加多近街临时花园，但当时无打算保留该花园作永久用途。他指政府早于1999年已拟议重新发展前坚尼地城焚化炉、屠房及毗邻用地的土地，并于同年委托署方负责上述设施的拆卸工程及除污工程的筹划及准备等工作。当时署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下称「环评」)报告，结果确定前焚化炉、前屠房及毗邻用地（包括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的地下土壤已受污染，包括重金属及碳氢化合物等污染物。根据环保署的标准，政府必须进行土地除污工程。署方于2009年完成拆卸焚化炉及屠房上盖的工程后，除污工程本应紧接拆卸工程进行，但为配合兴建西港岛线，当局决定把有关用地用作港铁公司的临时施工区。西港岛线现已完成，而港铁公司于本年交还有关用地，所以署方理应随即进行土地除污工程。
3. 他指出环评报告及工地勘测于2000年及2003年进行，而结果显示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地下土壤含有污染物。对于有意见认为经过十多年，土壤污染物已经消散，他指重金属及碳氢化合物等污染物现时被表土层覆盖，而污染物的性质亦不易自然分解，因此污染物不会显著减少。
4. 有关土壤内的污染物会否对使用公园的市民的健康造成影响的忧虑，他表示现时污染物被表土层覆盖，所以对附近环境及使用者暂未构成影响。由于地下土壤含有污染物，作为负责任的政府，便应清除有关污染物为土地长期用途作准备。
5. 对于委员要求政府于除污过程避免对居民造成影响，环评报告评估了七年除污工程对空气质素及健康的影响，亦建议了所需的缓解措施，确保对环境的影响不会超出有关标准。顾问公司亦使用空气质素模型以进行分析及模拟，结果显示，除污工程期间附近民居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悬浮粒子、细悬浮微粒、重金属及碳氢化合物的浓度，并不会超出环保署、世界卫生组织或国外的相关标准。土地除污工程进行期间的主要缓解措施包括: 定时洒水；限制整个工地的总挖掘面积于任何时间不能超出整个工程项目工地面积约十分之一，以减少挖掘工程产生的尘埃，避免污染物随尘埃飘扬；在生物堆运作期间安装活性碳过滤器于生物堆的排气口，以去除挥发性有机化合排出物等。而空气质素分析在考虑上述措施后，总结除污工程期间对于附近居民的影响将控制于可接受的程度。当局会实施环境监察及审核计划，并会把监测的数据定期上载至环保署网页供公众查阅，亦会在除污工程进行期间成立联络小组，加强社区联络工作。
6. 另外，就植物能净化地底污染物的说法，他指顾问公司参考有关文献后，发现树木可净化污染泥土是因为其根部可吸收土壤中的污染物，但树木有吸收能力的根部一般只可接触大约一米深的较浅层泥土位置。然而，该用地受污染泥土遍布整个工地，而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地下土壤的污染物最深亦达9米。因此，利用树木或植物自行净化地下土壤污染物并非可行的方法。
 |
| 1. 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部门董事(环保组)程明锦先生回应，对于有委员认为顾问公司的空气质素模型过时，他表示该空气质素模型其实于2014年完成，并于2015年获环保署批准，而非于十多年前完成。顾问公司的两个模型由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研发，其中一个是针对扬尘源而设的数学模型，另一个则是针对其他气态的污染物而设的模型。他指这两个模型是环保署接受作此类空气质素评估的模型，而环保署亦会不时更新有关指引。在使用模型时，顾问公司采用了相当保守的假设，以确保挖掘土壤时扬起的微尘不会对附近居民造成不能接受的影响。他表示环评报告已详细交待相关的假设和缓解措施。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许智峰议员指部门一方面清晰表示污染物对附近环境及使用者暂未构成影响，但在书面回复却指政府有必要及早根治污泥的问题以消除污泥对市民健康的隐患是不合逻辑及前后矛盾。他认为这代表环保署认为没有问题，但发展局坚持发展，只是以污染作借口。他亦认为政府若有房策的需要，便应清楚说明并让居民有公平公开的讨论，是否值得在该用地上建房。另外，他亦希望主席能让居民再次发言。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议会一直收到的讯息是除污工程必须进行，而早前两次会议亦从未将除污工程及完工后的规划事宜挂勾。他认为政府应澄清如果将来不发展，除污工程是否不必进行，而如果不进行除污工程，又是否永久不会有污染物泄漏。他指浸大生物学系教授黄焕忠指若公园地下埋有致癌性高的污染物苯并(a)芘(或称苯比啶)，本身就不适宜人类活动，因污物有机会分解成小分子，移上表层泥土。他询问部门如果土壤有苯并(a)芘，这十多年多污染物是否有移上表层泥土影响居民健康，而部门又为何没有封闭公园。他亦询问如果没有苯比啶，工程是否可以暂缓以再次进行咨询。 |
|  | 陈学锋议员再次希望部门澄清除污工程是否必要，以及澄清假如整个包括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及毗邻用地的地盘也划为公园，政府是否仍有需要进行除污工程。他指文件表示如果不处理污染问题，环评报告的要求便无法完成，他询问是否任何长远用途均须先进行除污。 |
|  | 吴兆康议员希望政府就规划等问题再次进行咨询，亦希望主席让居民再次发言。 |
|  | 杨学明议员再次要求部门在除污工程前联络附近学校解释工程方案及影响，而非于除污工程进行期间才成立联络小组。 |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莫羲达先生回应，指署方将于除污工程开展前联络有关学校。他亦指出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受污染的泥土被表土层覆盖，在未被挖掘和翻动的情况下，现时是安全的。他指早前有委员提到西区除了公园外也有其他社区设施的需要，表示如果要发展用地，便要全面地检视该用地的状况，如只保留公园，却希望发展毗邻用地，便会构成很多限制。他亦重申临时花园是临时性质，署方早于1999年已拟进行拆卸及除污工程。根据环境许可证的要求，署方在完成拆卸工程后，须尽快为整幅土地进行除污工程。由于港铁公司已交回用地，署方理应尽快进行除污工程，以完成环评报告及环境许可证的要求。
 |
| 1. 主席表示按议事规则及区议会一般做法，因区议会会议的时限，公众人士于会上只会发言一次，她欢迎居民及嘉宾以书面形式去信区议会。她亦希望局方仔细考虑所有意见。另外，她同意去信发展局及规划署表达议员及居民意见，以及就局方及署方未有参与会议表示遗憾。
 |
| **第9项: 强烈关注第三街再次发生水管爆裂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0/2016号)** (下午5时02分至5时25分) |
| 1.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 2何礼华先生向委员会简介西营盘第三街一带水管爆裂/渗漏事故情况，指第三街未更换的咸水管老化速度加快，并需要加快更换。他亦表示署方的应对措施及策略包括推出流动应用程式《WSD Mobile App》以改善通报机制，安排临时食水供应，透过检漏积极防止水管爆裂等。
 |
| 1. 水务署工程师/顾问工程管理 (15) 詹淑雁女士向委员会报告西营盘第三街附近「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的进度，指有关工程已大致完成，余下的数条食水管及咸水管接驳工程预计于2017年4月完成。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杨学明议员关注第三街水管爆裂事宜频繁发生。他指早前承办商曾向他表示更换水管工程会在九月前完成，怎料九月却再次发生水管爆裂，希望了解事故原因为何及署方是否已更换所有主喉管。他亦指第三街一直有不同工程连接进行，以致一直未能平整土地，希望署方尽快完成有关工程。 |
|  | 李志恒议员希望署方在工程期间作适当的道路交通安排，包括安排地点让商户上落货，以免阻塞交通。他亦希望不同部门互相协调，紧接完成所有工程，并尽快重新开放整条道路。 |
|  | 郑志成委员指署方应定期检查喉管状况，并希望了解第三街一带水管老化的情况，及是否有已老化却还未有计划更换的水管。 |
| 1. 水务署詹淑雁女士回应，重申第三街的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已大致完成，只余下数个接驳位置的工程。而接驳工程完成后，会进行废弃旧喉工程，以减低水管爆裂的风险。
 |
| 1.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黄国泰先生回应，指食水管已更换完毕，只欠接驳至用户的工程。他指九月爆裂的喉管是老化的咸水管，因现有喉管及电缆被混凝土围绕，故他们用套管方式修复喉管。他表示由广丰里至水街的相关咸水管更换及接驳工程将于明年一月完成。
 |
| 1. 水务署何礼华先生回应，表示署方会定期进行预防及检测工作，以防止渗漏及减低水管爆裂的风险。如发现有老化情况，署方会尽快更换水管。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杨学明议员认为使用套管代表没有更换新喉管，希望署方澄清是否所有食水管及咸水管亦已更换为新喉管。他亦指路政署及港灯公司亦打算进行工程，希望水务署尽快完成更换喉管工程。 |
|  | 李志恒议员希望了解新喉管是否有保用期，如果更换喉管后还是有爆裂的情况，是否可向工程公司追究责任。 |
|  | 郑志成委员希望署方清晰地告诉委员新旧喉的分布及哪些部分用了套管方式。 |
| 1. 水务署何礼华先生回应，表示现时的套管很坚固，跟新水管的表现一样。另外，署方亦很关注工程完成的日期，已叮嘱工程公司必须在2017年4月完成所有工程。
 |
| 1. 主席总结，希望署方妥善管理喉管状况。
 |
| **第10项: 要求改善水坑口街天桥底的环境卫生**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1/2016号)** (下午5时25分至5时40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补充。
 |
| 1. 甘乃威议员希望了解署方多久清理一次花槽及更换照明系统的情况。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表示上址的花槽由民政事务处负责管理和清理垃圾，但在署方恒常清扫街道时，如发现花槽有垃圾堆积，亦会协助清理。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署署任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文志超先生回应，表示上址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处的承办商负责管理及保养，而合约订明要求承办商每天一次清理花槽内的垃圾。处方向承办商了解情况后，指承办商于每天早上均会清理花槽内的垃圾，但承办商向处方反映现场是一个落货区，附近的居民及商户经常于上址弃置垃圾。就此，署方早前已加设篱笆，亦打算跟食环署协调，希望透过加强执法改善有关情况。
 |
| 1. 路政署路灯部区域工程师/香港(香港岛,南丫岛)黄锦荣先生回应，表示经过现场视察，证上址的街灯设计符合有关的标准。由于上址两盏灯具乃属旧式型号，现决定将有关灯具转换为高效能的灯具，以改善整体照明。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许智议员表示如承办商每天均会清理花槽，情况还是没有改善，那可能代表承办商的质素有问题，或是突击检查没有足够阻吓性。他亦希望署方改善照明系统等情况。 |
|  | 吴兆康议员建议署方改善照明系统及使用高压喷枪清洁上址。 |
|  | 甘乃威议员指上址有鼠患问题，署方须留意有关情况。他建议将上址列为卫生黑点，加强清洁，并于上址重新上漆及于食环署储存仓外加设照明的灯具。 |
|  | 陈财喜议员建议署方加高篱笆，并以垂直绿化美化上址。 |
|  | 主席亦表示收到上址有严重鼠患问题的投诉，希望署方加强灭鼠工作。 |
| 1. 路政署黄锦荣先生回应，表示署方会将有关灯具转换为高效能的灯具，以提高整体照明度。

(会后补注：路政署已于本年11月初更换上址的灯具) |
| 1.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表示会尝试安排有关位置重新上漆。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署文志超先生回应，表示已提醒承办商特别留意上址。处方职员每月会到上址进行两至三次巡察，处方会增加每月巡察的次数，以监察承办商的质素。他亦指处方会考虑加高现有篱笆，但有关工程需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推行，并需考虑加高篱笆会否影响观赏植物。另外，处方会与承办商商讨增加清理上址花槽的次数。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表示署方会加强街道清扫服务，安排一星期两次洗街服务及进行灭鼠工作。有关储存仓外加设照明的灯具，他指储存仓现时并没有电力供应，但署方会与有关部门研究安装的可行性。
 |
| **第11项: 关注区内街灯于入黑后经常未能自动开启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4/2016号)** (下午5时40分至5时57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杨开永议员关注区内街灯于入黑后经常未能自动开启，希望了解天文时间开关器及感光控制器如何互相配合。另外，他亦希望康文署调整球场及公园等场地灯光开启的时间。 |
|  | 陈浩濂议员指他留意到区内路灯有三种异常情况，包括开启后不久便自动熄灭，只有一边的路灯开启，及天色已暗，但路灯还是未能开启的情况。他希望署方恒常进行检测，而非市民投诉后才逐一调整。 |
|  | 陈学锋议员认为日落后八分钟才开启路灯是过晚，希望署方在日落前开启路灯。他指出他曾投诉路灯未有开启的问题，认为署方表示没有接获投诉代表有关投诉机制的记录出现问题。他亦询问署方是否有控制台以监测所有路灯是否已经开启，并即时更正情况。 |
|  | 陈财喜议员指署方表示如接获投诉，承建商会尽快赶往现场，希望了解署方是否有服务承诺及一般需时多久才能到达现场。同时，他亦认同日落后八分钟才开启路灯是过晚。 |
| 1. 副主席表示他本人亦曾数次投诉路灯未有开启的问题，询问投诉记录为何未有反映。
 |
| 1. 路政署黄锦荣先生回应，指街灯控制箱内设置两个开关控制器。署方会先用安装于街灯控制箱上的天文时间开关器操控街灯的开关。它可以根据实际每天日落时间设置街灯系统的开启时间，所以亦会因应不同季节的日落时间而自动调节开启时间。在正常的天气情况下，街灯大致会在日落后八分钟亮起，而日落后八分钟一般来说天色尚未昏暗，光度并不会低于署方的标准。同时，署方也配合使用感光控制器来控制道路照明系统，在下雨、天阴或四周光度不足时，街灯便会自动亮起。而天文时间开关器及感光控制器两个系统是并行的。另外，有关投诉机制方面，署方在文件回复的投诉数字，是跟据政府1823中心有关区内路灯于入黑后未能自动开启的投诉记录汇报，根据记录，署方没有接获路灯未能自动开启的个案，但街灯未能开启通常有其他原因，如电力中断等。议员若知悉和接获其他投诉，署方会个别跟进及改善。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浩濂议员希望部门留意花园道及麦当劳道路灯的情况，并重申路灯应在有需要时开启及没有需要时关闭。另外，他亦希望部门调较同一位置却只有部分路灯亮起的异常情况。(会后补注：路政署覆查记录后，证实花园道及麦当奴道的街灯曾因街灯控制箱内连接控制器的电线接触不良而导致失效，已即时修理，与街灯的开关系统无关。) |
|  | 杨开永议员重申希望康文署调整球场及公园等场地灯光开启的时间。 |
|  | 郑志成委员询问部门只有部分路灯亮起的异常情况会否是由于感光控制器的敏感度出现问题。 |
| 1. 路政署黄锦荣先生回应，表示署方会记录委员指出的位置，并作出跟进。他指区内有超过160个街灯控制箱，而不同路段的街灯于不同时间亮起的情况多是由于个别感应器设于不同地理位置，因而侦测到不同的光度。而相邻路段的路灯开启时间的差别不会超过一至两分钟，但署方会继续留意。
 |
| **第12项:** **敦促政府增拨资源 采取实际措施改善卫生 消除蚊患 防范登革热**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5/2016号)** (下午5时57分至6时10分) |
| 1. 吴兆康议员指署方于书面回复中没有回答有关不同公园、斜坡及绿化地等采取了何等防蚊措施，希望署方提供有关资料，让委员就资料作出建议。他亦建议成立中西区夜间巡逻队，认为政府坐拥资源，有负责确保居民的健康。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捷贵议员指出沙隔及明渠积水的问题亦会令蚊虫滋生，希望有关部门能加强清理，以防登革热。 |
|  | 陈浩濂议员同意应加强灭蚊措施，亦了解署方有着力灭蚊。他建议署方提醒前线工作人员施放灭蚊喷雾时，尽量贴近斜坡及草丛位置。他亦希望署方留意山顶道及马己仙峡道等坑渠因树叶堆积而产生积水的情况，并恒常清理树叶。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明白署方会透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加强区内的灭蚊及控蚊工作，但认为列出的地点忽略了坚尼地城一带。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指在灭蚊工作方面，透过中西区民政事务处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署方已加强发现登革热个案的中区的灭蚊及控蚊工作。此外，署方已增拨资源由11月起于现时服务合约期内增加六队防治虫鼠队，在包括西区的其他地区加强灭蚊工作。他表示如在属其他政府部门管理或在私人土地上的斜坡或沟渠发现蚊患问题，署方会通知相关部门或业权人跟进，若属公众地方，署方会进行相应的灭蚊工作，包括清除积水，保持沟渠畅通及在适当地方施用杀幼虫剂。另外，署方已于本年五月在港岛区（包括中西区）增加了一队特遣队，以加强向违反清洁法例的人士提出检控。署方亦会适当地调配人手，加强夜间巡查卫生黑点。
 |
| 1.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吴兆康议员提出及许智峰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本会严正敦促政府尽快增拨资源，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区内卫生环境，包括增加日常人手加强清洁及灭蚊工作，而针对非法弃置垃圾问题，政府应尽快增加巡逻人手、成立中西区夜间巡逻队和及时完成黑点装设闭路电视计划以加强阻吓及检控，改善区内卫生，消除蚊患，防范登革热。」(16 票支持：萧嘉怡主席、杨学明副主席、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李志恒议员、陈浩濂议员、张国钧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投票)、杨开永议员、吴兆康议员、许智峰议员(授权郑丽琼议员投票)、卢懿杏议员、郑志成委员、李伟强委员(授权萧嘉怡主席投票)、黄世杰委员(授权陈学锋议员投票)(0票反对)(1票弃权: 郑丽琼议员) |
| 1. 郑丽琼议员指担心装设闭路电视计划的私隐问题，因此投弃权票。
 |
| 1. 主席表示是项动议获得通过。
 |
| **第13项: 前学堂宿舍冇掩鸡笼 学生上天台险象环生**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6/2016号)** (下午6时10分至6时22分) |
| 1. 陈学锋议员指前香港学堂校舍用地丢空多年，近日有不少青少年闯入天台嬉戏及攀爬，认为空置校舍的治安隐患及青少年于天台嬉戏的安全问题不容忽视。他表示已多次向部门投诉，虽然部门已锁上门窗，警方亦有巡查及劝喻，但问题仍未解决。他希望部门考虑用铁丝网围封主要入口。
 |
| 1. 政府产业署屋宇保养测量师(物业管理)香港1王伍就先生回应，表示署方辖下如有空置及等待清拆的政府建筑物，署方一般会围封及锁上有关物业，并定期巡查该物业，但上述物业并非由署方负责管理。
 |
| 1. 教育局高级行政主任(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援)1陈荣姿女士指局方由香港学堂迁出后负责管有该址钥匙，但物业并非属于局方。她表示局方一直有确保前校舍的门窗已上锁，并已张贴不准进入的标语在大门及窗户上，亦已与地政总署协调，而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已安排保安人员在前校舍旁的一幅政府土地廿四小时看守。以防止有人非法闯入该幅政府土地并经由斜坡维修楼梯进入前校舍。
 |
| 1.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民关系助理主任陈伟文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
| 1. 陈学锋议员认为教育局既然管有钥匙，便有责任管理该址。
 |
| 1. 教育局陈荣姿女士指局方一直有确保前校舍的门窗已上锁，亦与警方联系，以加强巡视该址。
 |
| 1. 陈学锋议员询问如果该址发生意外，责任谁属。他认为应该去信政务司司长澄清由谁负责管理该政府物业。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同意政府有责任保障市民于政府物业内的安全，但亦了解教育局跟一般管理部门的分别在于局方没有工程代理人，因此难以进行围封等工程。而局方已于上址加设警告字眼，确保门窗已锁上，及请旁边属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管理的政府土地的保安人员帮忙巡逻。她指可与有关部门协调，研究短期内加装围网的可能性。
 |
| 1. 主席希望民政事务专员协调各部门以解决问题，及请警方加强巡视上址。
 |
| 1. 叶永成议员指无论部门之间如何协调，最重要是尽快找出方法防止有人再非法闯入上址，并防止意外发生。
 |
| **第14项: 环境保护署2016-17年度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拨款申请：环保卡板循环再用计划**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7/2016号)** (下午6时22分至6时25分) |
| 1. 主席表示此计划申请区议会拨款额为$68,532，而拨款申请已于九月二十九日于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小组)第三次会议讨论。
 |
| 1. 中西区半山业主联会主席黄美慧女士向委员会简介活动内容，指联会希望向区内商户回收木制卡板，指导参加者利用卡板种植石斛，送给区内居民及长者等，并藉此加强中西区居民对环保循环再用的认识。
 |
| 1. 陈捷贵议员申报为中西区半山业主联会的第一届主席，并表示这次不会参与投票。
 |
| 1. 李伟强委员申报为中西区半山业主联会的成员，并表示不会参与投票。
 |
| 1. 委员会通过拨款$68,532举办「环保卡板循环再用计划」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传阅审批。
 |
| **第15项: 要求改善路面污渍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3/2016号)**  (下午6时25分至6时26分)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16项: 其他事项**  (下午6时26分) |
| 1.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
| **第17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6时26分) |
| 1. 第七次环工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政府部门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而委员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 1. 会议于下午六时二十六分结束。
 |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通过

　　　　　　　　　　　　　　　　主席﹕萧嘉怡议员

　　　　　　　　　　　　　　　　秘书﹕谭乐言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